

编号：2023-AHHF-FJSZ-0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

泛大堂装饰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257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5
第六章	图纸.....	2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开区经贸局、包河区发改委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包河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208-340162-04-01-635439、2208-340162-04-01-388841、2208-340111-04-01-261094
- 1.4 招标人：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启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GZ02578
- 2.3 标段划分：第1标段:标段预算 550.0 万元,第2标段:标段预算 288.0 万元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AGZ02578-1,2024BFAGZ02578-2
- 2.5 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 2.6 建设规模：包括项目地下大堂、负一层引导区、坡道入口等装饰工程。1标段：云启锦上装饰面积约1900平方米，云启锦悦装饰面积约2200平方米；2标段：云启华章装饰面积约1800平方米。
- 2.7 合同估算价：838万元
- 2.8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I标段为云启锦上、云启锦悦项目地下大堂、引导区、车库坡道等墙面、地面、天棚饰面装饰装修，电气配管、线缆敷设、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安装等。II标段为云启华章项目地下大堂、引导区、车库坡道等墙面、地面、天棚饰面装饰装修，电气配管、线缆敷设、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安装等。详见图纸、清单等。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其他要求： 无 。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居住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无。

3.1.5 财务要求： 无 。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无 。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 00- 17 : 30, 节 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 。 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937; 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南屏路交口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陈经理

电 话：0551-6567806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93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 I 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3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14628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标段简称: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 II 标段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43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57537063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4</u>年<u>12</u>月<u>20</u>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时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I 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II 标段：人民币 5 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依次开标</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多于 3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p> <p>(2) 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包含规定的措施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相关费用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义务的 责任	<p>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费，上述费用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下浮比例见下表（代理费计算基数扣除暂列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977 1415 206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对应收费比例</th> <th>下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0%</td> <td>不下浮</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对应收费比例	下浮比例	100 以下	1.0%	不下浮
中标金额（万元）	对应收费比例	下浮比例						
100 以下	1.0%	不下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500	0.7%	下浮 20%
		500-1000	0.55%	下浮 30%
		1000-5000	0.35%	下浮 40%
		5000-10000	0.2%	下浮 50%
		10000 以上	0.05%	下浮 60%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p> <p>①本项目施工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专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的专项措施），且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新建造体系及穿插施工、材料运输与存放（编制切实可行的材料批量加工及堆放方案）、墙地砖施工、成品保护措施。</p> <p>③施工组织设计中需包含材料封样、交付样板和工艺工法样板的施工及设计展示期间的材料损坏及更换等内容。</p> <p>④施工组织设计中需包含投标人公司总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控措施。</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⑤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自行考虑。</p>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合同文件捌份（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及附件的格式进行装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并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内容中标人不得更改、纠编），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3）本项目所使用材料的品牌与型号，均须报送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索赔。材料送样时，须保证两标段材料品牌、选型的一致性。如一个标段的材料送样已经甲方确认，另一个标段须按此选样进行送样及实施。</p> <p>（4）投标人中标进场后，应立即对土建总承包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完成移交后，投标人负责施工至符合精装修交付质量验收标准。投标人充分考虑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现场交叉施工，场地受限等因素，导致材料无法到达指定施工地点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应充分考虑利用地下室空间进行材料堆放、加工、运输（批量加工不得在楼层、户内进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p>（6）垂直运输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瓷砖、岩板等主材损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8）投标人应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及各种不利因素，并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施工及验收，由此造成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9）本项目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中标人须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无理由不服从总承包管理，相关责任自负。</p> <p>（10）本项目由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招标，中标人分别与相应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其中，I 标段项目公司为安徽启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II 标段项目公司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安徽怀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11) 本项目需评审主材价格，具体要求详见清单控制价。
10.16	招标人管理部门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组 联系人：黄经理 电话：0551-62779149 邮箱：jyglb@ahinv.com, jiwei@ahinv.com (2)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监督组 联系人：盛经理 电话：0551-6567810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标注的时间为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充分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装饰施工业绩包含在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则提供的业绩材料中须清晰反映包含装饰装修部分，且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达到200万元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 3.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u>住房和城乡建设</u>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u>2024 年 4 月 1 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 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 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

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
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
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

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按每个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依次评审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__ 5 __分 商务文件：__ 10 __分 报价文件：__ 85 __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 阶段报价文件 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___/___。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术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90%（含）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p> <p>(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p>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p>	<p>(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总人工费</p>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p>投标报价偏差</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p>报价规范性评审</p>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3</math> 分, 良好得 3 分 <math>F < 4.5</math> 分, 优秀得 4.5 分 <math>F \leq 5</math> 分。</p> <p>(1) 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 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 本项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 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 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页面排版要求: 纸张: A4; 行距: 固定值 22 磅; 页边距: 上 2.5 厘米, 其余均为 2.0 厘米; (2) 字体图片要求: 字体: 宋体; 标题: 三号; 其他为四号; 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 编制篇幅: 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u>50</u> 页。 (4) 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 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 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0分	<p>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居住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绩, 每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p> <p>备注: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投标人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p> <p>(2)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 2 个。</p> <p>(3)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2.2.2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	85分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3)</p>	<p>评分标准</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 $n=0$; (b) 当 $5 < X \leq 10$, $n=1$; (c) 当 $10 < X \leq 20$, $n=2$; (d) 当 $20 < X \leq 30$, $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₂。 本招标项目 E₁=2; E₂=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

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5)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 泛大堂装饰工程（I、II标段）

合 同 文 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
合同名称： 泛大堂装饰工程
发 包 人： 安徽启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信置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启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I、II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I、II标段）。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承包范围：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地下大堂，引导区，车库坡道等墙面、地面、天棚饰面装饰装修，电气配管、线缆敷设、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I标段 120 日历天、II标段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本工期约定为绝对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税款为【 】元。（具体尾款以实际开票软件取数为准，合同服务期内如遇税率变

化，以最新税收政策为依据，并以不含税价加上适用税额作为开票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盖章。

第七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签署部分载明的通讯地址投邮的或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3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5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之日即为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施工合同额（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8%。</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u>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p><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2	3.2.1	项目经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管理。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出席监理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各项责任。</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u>5</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6</u> 小时。</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 _____；</p> <p>（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 _____；</p> <p>（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 _____；</p> <p>（5）_____ / _____。</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期间、春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定节假日、</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地方政府相关检查等导致的停工,其工期延误和停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工期及合同价款中。</p> <p>(2)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按实另计且总工期每滞后一个日历天数发包人有权使用 10 万元实物等非货币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p> <p>(3)工程的施工形象进度不符合已定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进度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之和。</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 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具体见专用条款</u> 。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再计算。</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再计算</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具体见专用条款</u>。</p> <p>(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7 天内预付工程款</u> 。</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开始全部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支付之前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10%的预付款担保。</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承包人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付款时需提交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单（如有隐蔽工程的，还应当提交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单），如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除相关费用在同期支付工程款时按实扣除。</p> <p>（2）承包人在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 5 日内，将相关工程资料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后，如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计算，同时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个月一起支付。</p> <p>（3）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停工、怠工或其它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需承担违约责任，还需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具体违约责任按 16.2 条内容执行。</p> <p>（4）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会审，及时办理签证，办理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对于超过 3 万元的单项经济签证，发包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办理会签审定手续后与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支付比例按照进度付款比例。不超过 3 万元的单项经济签证，待各单项经济签证累计审核造价超过 5 万元与进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按照进度付款比例。</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5) 经发包人认可进度计划完成后，每月形象进度付款手续完成5日内，按照核定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u>80%</u>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累计付至工程价款的<u>85%</u>，发包人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双方定案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u>97%</u>（须按结算定案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u>3%</u>。</p> <p>(6)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详见 3.7 条履约担保。</p> <p>(7) 工程质保金：详见 15.3 质量保证金。</p> <p>(8) 付款付至合同账户，每次支付申请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p> <p>②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p> <p>③若乙方直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的，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p> <p>④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⑤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p> <p>⑥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p> <p>⑦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p> <p>⑧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承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p> <p>⑨提供建筑服务，承包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具体根据发包人当地税务机关要求。</p> <p>⑩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除相关费用不减免承包人按照结算总价款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p> <p>（9）承包人申报月进度款的同时，应当将当月已发生并且已按照发包人规定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的有效的签证单或联系单及相应的签证凭证之全套完整的签证资料原件报送给发包人待查及存档；逾期未报送的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之全部相应权利，承包人事后补报的签证资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收，且该部分签证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或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之依据。</p> <p><u>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承包人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 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3 %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为：<u>工程结算价款*3%（若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预留，在交纳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后如有结余，结余金额由发包人预留）。</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 1.5 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发布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承包人已提前踏勘后对现场现状及不利因素(如有)均已经知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和所在地工程质量部门要求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或导则。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上述各标准或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执行较为严格的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含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4)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5)施工图纸；(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投标函及其附录；(9)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上面的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同类文件发生不一致的，按照最新日期的文件优先适用，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当事人有不同理解时，按照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当施工图纸出现设计标准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时，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优先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日期前14个日历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备注：

1. 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承包人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前交还发包人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和提出的规范、标准等均为施工有效文件，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如需修改，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部门出具变更或修改手续，方可实施。

2.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

发现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的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齐全的资料后在合理时间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新图纸，满足发包人现场检查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施工用地红线区域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施工等由承包人考察现场后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为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发包人可适当给予承包人奖励，具体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 12.1 相关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 12.1 相关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但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不能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个日历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水、电接引点，由承包人负责接通，接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施工合同额(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竣工图；承包人需提供竣工资料扫描件（即扫描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管理。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出席监理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周至少五天坐班，每天不少于6小时，缺勤每人每天按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考勤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执行。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无故不参加，每人每次按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16.2款追究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到现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凡出现更换项目经理情形均执行此条款），同时承包人需申报拟变更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简历报发包人审核，且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不低于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经发包人考察合格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到相关部门做好变更项目经理的备案工作，否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1%违约金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16.2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项目经理更换完成。

3.3 承包人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中标通知

书发放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被更换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力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班组，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则，16.2 条违约责任执行，直至管理人员更换完成。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履约担保组成：其中工程质量占 30%、工期占 30%、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稳占 20%、安全及文明生产占 10%，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到岗各占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并督促实施。抽查和试验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控制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审查，按月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对承包人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2)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书面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附件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以及专项质量验收，为检查检验、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5.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需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5.3.3 当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提出对已按程序的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5.10 样板先行

5.10.1 本工程执行“样板先行”的工作方式。施工单位在项目正式启动后编制《展示工艺样板、实体施工与交付样板实施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0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5.10.2 工艺样板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对所有进场相应专业班组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且留存记录，施工班组如未接受相应工艺样板交底，不得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应按通过后的工艺样板标准进行大面积实施及验收，大面积施工需与经验收的样板保持一致。

5.10.3 视觉样板实施要求如下：

5.10.3.1 视觉样板：指涉及建筑外立面涂料、幕墙（玻璃、铝板、石材）、外门窗、装饰面层等产品呈现与交付效果的分部工程，在大面积施工前，选取现场特定面积大小及位置，进行施工的且能体现落地效果的样板段。

5.10.3.2 视觉样板涉及材料均须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初步选定。选定后方可进行视觉样板段施工。样板段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视觉样板验收，如不满足设计效果要求，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调整，直至验收通过。样板的制作、安装、拆除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视觉样板段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②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③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⑤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

6.1.2 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的防火、防盗措施。在施工区、生活

区、办公区要有消防设施设施和监控设备，其中监控设备必须带有夜间辅助、辅视功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所有人员不得在邻近水域中洗澡、洗衣等，不得将施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污水等排入邻近水域，若有发现违反规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起。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工程施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清，做到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期安全文明施工费证明，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未投入部分在结算时扣除，与此同时还将扣除 20% 合同履约保证金。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按《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个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每季度前 20 天和月度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供季、月施工计划，承包人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上月统计报表一式三份，承包人应制订施工安全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投标文件不同，如引起费用变化的，增加费用不予以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

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确认。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 7 个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14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节点完成后上报已完节点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个节点工程进度计划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对现场自行勘探，由承包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

(5) 承包人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临时用房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市政和市容部门的要求，场内要做到硬化、绿化；承包人提出生活区、办公区临时用房建设计划，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面积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组建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组织机构，不得由其分公司、子公司等下属公司组建。承包人公司领导须担任项目调度总负责人，领导项目经理并授权项目经理具备调配所属的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人力、资金、物资和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的能力，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器设备必须到达施工现场，7 日内完成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公司总部层面分管领导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调度会，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任务，详见

合同附件承诺。

(7)所有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的搭设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8)承包人对施工图纸会审、交底工作提交建议的时间:开工前 14 日历天由承包人就施工图纸的会审、交底工作中的漏项、缺项等问题提交建议，若未提交，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等其它情况，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必须遵守 工程所在地 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 合肥市 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等。

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④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场外应符合当地交通管制要求，场内应做好施工车辆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⑥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周边市政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予以修复，所需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⑦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总体工程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历天内现场书面交验。其余所有测量放线（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提供各项验收时所需要的符合要求的测量放线回执。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期间、春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定节假日、地方政

府相关检查等导致的停工，其工期延误和停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工期及合同价款中。

(2)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按实另计且总工期每滞后一个日历天数发包人有权使用 10 万元实物等非货币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工程的施工形象进度不符合已定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进度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之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清点（否则不予结算）。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和《主要设备清单报价表》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同类产品中最先进、档次最高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即使相符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即使是甲控乙供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风险，应选用国家标准材料作为本项目的材料。

(2)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更换投标书中《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和《主要设备清单报价表》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30个日历天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发包人指定

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质量、安全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 承包人材料报价内包含了材料采购费（乙购材料）、保管费、运输费、检验检测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5) 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品质，制定甲控乙供品牌要求表（详见附件9），虽是甲控乙供材料，但承包人必须承担质量风险，禁止贴牌使用，承包人可以在表中选择其一作为本工程的材料品牌，使用国标产品。

(6) 属甲控乙供的材料，发包人保留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的权利，由承包人与最终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零星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四方共同商定。

(7) 若发包人及上级集团体系内公司有能力供应的原材料，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如有）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甲供材料造价的1%支付承包人材料保管费，在结算定案后进行支付。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对承包人的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范围。甲供材料和设备安装前，承包人需提前二个月时间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量，发包人审批后按计划向承包人供应。

(2) 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由承包人安装、施工的，仅计取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费，此部分由发包人供应、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材料保管费按8.4.1计算，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量供应（材料损耗量按2018年安徽省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超过此工程量，按发包人采购价相应扣除承包人工程价款。

(3) 由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将设备、材料供到施工现场的平面位置堆放，并将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型号规格、数量及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供应商签收四方验收单）。此后承包人负责检查、保管、送检、取样、二次倒运、制作与安装、吊运等所有工作并承担费用。交接验收清单四方签收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如不慎丢失，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交接验收单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4) 甲供设备、甲供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承担灭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5) 发包人单独采购或与承包人联合采购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不计取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含检查、保管、送检、取样、二次倒运、制作与安装、吊运等所有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阶段提供投标样品的，样品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将进行封存。在材料（设备）到场时，将通过封存的样品与到场材料（设备）进行对比，直至完全一致方可通过验收。

(2)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所有主要材料选择必须经发包人选择、确定后方可进场。

(3)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①样品是指能体现材料设备的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前必须呈报样品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材料设备进场施工的依据。

②承包人须依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设备、材料样品报验计划和采购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样品报验计划应充分预留材料样板制作、视觉样板验收的时间安排。分部工程实施前，在确保发包人、监理人对样品有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承包人严格依据样品报验计划将相关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计划及时报送设备材料样品，故意拖延设备材料样品报验时间，从而影响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施工进度，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依据材料设备选型清单直接选定材料样品。

③各分部工程施工开始前1个月内，完成此分部工程所需材料品牌及施工样板的确认手续工作，相关确认验收资料作为上一阶段节点付款附件，如未完成，则暂定支付上一阶段工程款。

④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产品合格证和原产地等的标签。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预留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监理人批准。

⑤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如果材料设备供应存在困难，由厂家出具证明文件后，承包人可重新进行样品报送，品牌档次、参数

不得低于原封样材料。

⑥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个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新的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在不解除承包人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及材料供应商；发包人也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⑦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妥善保管。

⑧为保证工程质量，对该工程招标时指定品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检测费用、租赁费用、复垦保证金等），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用地作为临时设施场所。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由承包人自检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不属于变更，由此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10.2.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第十二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2.3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2.5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单、过程中变更签证、修改设计通知等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指定的有效印章的无效，承包人可以不接受。承包人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必须加盖指定的有效印章，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接受。双方指定的有效印章：发包人印章为项目部章，承包人印章为项目部章（如无项目部章由公司公章代替）、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10.2.6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后，承包人完成该项变更施工后填写“签证完工验收记录”上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予结算费用。验收合格后14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经济签证（包括变更图纸、材料要求、预算书等内容），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发包人自接收完整资料之日起于28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

10.2.7 发包人不接受逾期签证申请及未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申请，不予结算费用，承包人对此应予了解和明确。

10.2.8 工程变更（包含现场变更和设计变更）必须及时办理，不得事后补办。工程变更事项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以工程指令单形式下发实施，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经济签证结算。

10.2.9 承包人每月上报进度款的同时，应当将当月已发生并且已按照发包人规定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的有效的签证单或联系单及相应的签证凭证之全套完整的签证资料原件报送给发包人待查及存档，并填写“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变更汇总表”及承诺函（详见附件6）与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并上报，逾期未报送的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之全部相应权利，承包人事后补报的签证资料发包

人有权予以拒收，且该部分签证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或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之依据。

10.2.10 各专业图纸表达不一致或冲突时，承包人必须在招标时提出，投标时未提出的，后期发包人仅给予做法确认，不予计取任何费用，因此造成返工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10.4.1条款中第（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10.4.1条款中第（4）条。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若遇信息价未刊登的，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取费标准同样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相同或相似分部项目的取费。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的变更工程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综合单价存在明显偏差时，超±15%以外的部分，其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1-投标优惠率）重新计算并调整价款。明显偏差指原投标清单子项综合单价与调整后的的综合单价相比偏差超过±15%。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 $P=1-\{(\text{中标总价}-\text{暂列金}-\text{暂估价})/(\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text{暂列金}-\text{暂估价})\}$ ；如投标优惠率 $P>15\%$ 时取1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 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 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 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 / 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

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①调差金额（C）的取定为： $\text{调差金额（C）} = [(\text{调价价格 B}) / (\text{基准价格 A}) - (1 \pm 5\%)] \times (\text{基准价格 A})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工程量 D}$

材料单价调整涨幅超出±5%时，当 $B > A$ 时，上述公式取 $(1+5\%)$ 计算；当 $B < A$ 时，上述公式取 $(1-5\%)$ 计算；材料单价调整涨幅不超出±5%时，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8)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的处理办法：

①由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合同价款计价的基础依据。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进行确认。未按时报送的，自应报送当月起进度款按应付款逐月递减 50%，直至进度款递减为 0 元。如发包人对清单有疑问也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清单核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响应到位，否则自应响应当月起进度款按应付款逐月递减 50%，直至进度款递减为 0 元。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工期、安全、质量责任。

②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安排承包人与清单编制人员核对该部分的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造价人员参加核对、签字确认盖公章**）、清单编制单位约定在60个日历天内对异议部分工程量清单核对完毕，参加核对的单位及人员对其核对的结果都要予以书面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结算依据。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核对完毕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工期、安全、质量责任。。

(3) 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偏差调整方法：

①按个/台/套等计取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②除按个/台/套等计取的，工程量偏差在±3%（含±3%）以内工程量不作调整；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超出±3%的，对超过±3%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③如该项工程量清单取消，则按 0 计取；漏项工程量按实调整；

④清单漏项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若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或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但因承包人原因没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完毕，则视为承认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错、漏项（发包人有核对诉求的除外），承包人在此以后提出工程量清单中有偏差、漏项、错项的一律不予调整。若发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清单核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响应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发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设计图中如未图示、未表述明确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增造价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合同价款中。

(5) 工程量清单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安全、质量责任。

(6) 暂定工程量的工程应在接收施工图纸后 1 个月内报送施工图预算，3 个月内与发包人确定施工图预算。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将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双方明确施工图预算后开始付款。

(7)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影响现场进度，发包人有权将合同范围内工作分解并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其费用按发包人审核后价格（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价格另加 20%管理费）计取，直接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 所有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需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不再产生合同外费用，必须清运出本项目（项目整体红线外、周边道路或代建市政道路红线）之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代清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外承担 20%管理费，直接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开始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10%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及安徽省工程量清单及配套定额计算规范及设计图纸、清单答疑等相关文件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节点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已完节点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同范围外或者工程变更执行现行国家及安徽省工程量清单及配套定额计算规范及设计图纸、清单答疑等相关文件进行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时需提交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单（如有隐蔽工程的，还应当提交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单），如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除相关费用在同期支付工程款时按实扣除。

（2）承包人在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 5 日内，将相关工程资料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后，如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计算，同时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个月一起支付。

（3）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停工、怠工或其它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需承担违约责任，还需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具体违约责任按 16.2 条内容执行。

（4）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会审，及时办理签证，办理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对于超过 3 万元的单项经济签证，发包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办理会签审定手续后与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支付比例按照进度付款比例。不超过 3 万元的单项经济签证，待各

单项经济签证累计审核造价超过 5 万元与进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按照进度付款比例。

(5) 经发包人认可进度计划完成后，每月形象进度付款手续完成5日内，按照核定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累计付至工程价款的85%，发包人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双方定案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须按结算定案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3%。

(6)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详见 3.7 条履约担保。

(7) 工程质保金：详见 15.3 质量保证金。

(8) 付款付至合同账户，每次支付申请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②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③若乙方直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的，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⑥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⑦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⑧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承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

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⑨提供建筑服务，承包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具体根据发包人当地税务机关要求。

⑩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除相关费用不减免承包人按照结算总价款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9）承包人申报月进度款的同时，应当将当月已发生并且已按照发包人规定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的有效的签证单或联系单及相应的签证凭证之全套完整的签证资料原件报送给发包人待查及存档；逾期未报送的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之全部相应权利，承包人事后补报的签证资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收，且该部分签证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或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之依据。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备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等，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并承担购房户向发包人索赔或退房所产生的一切索赔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施工队伍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全部撤离，逾期未撤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如超出期限或经发包人催办仍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进行单方面结算定案，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范围：清单内或报价内；变更签证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索赔资料等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价款资料。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 20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项目不超过 30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不超过 45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超过 60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承包人在接到审查意见或定案表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未提异议视为确认。

(2) 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结算期限不受 14.2.2 (1) 条约束：

①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每次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自发包人接收到资料安排跟踪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结算之日起，不再接收补充资料；

②承包人未提供正式权威机构出具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未向发包人提供肆份竣工图纸，未提供由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资料验收合格证明；

⑤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⑥承包人对审计初稿或定案表的异议超出核对期；

⑦承包人拒绝或拖延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核对工程量及争议事项导致结算工作延误。

(3)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项目造价进行审计，承包人予以认可，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审计单位或任何审计工程师不能代表发包人单独对工程项目一切事宜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以理解。

14.2.3 关于超额审计费的约定：

工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委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签证、结算审计核对工作。根据规定，凡跟踪审计单位过程中办理的经济签证或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计算公式】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结算审减率超过 10%部分审核咨询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规定费率【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审核咨询费费率为 4%】。

签证审减率超过 10%部分审核咨询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规定费率【签证审减率超过 10%的审核咨询费费率为 4%】。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结算价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移交后，若因各种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或接到处理维修通知后拒绝维修等，发包人可以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的 20% 作为维修管理费，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为：工程结算价款*3%（若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预留，在交纳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后如有结余，结余金额由发包人预留）。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审计定案且质保期满 贰 年扣除相关责任款后返还，否则，发包人有权无限期向后推迟。发包人代承包人上缴政府部门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申请返还；其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以下

方式返还：

具备上述付款条件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8 个日历天内按规定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竣工备案时提供合格工程量 100% 合同额发票，全部发票开具时间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日内一次性开具至结算金额。否则，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保修内容为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个日历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暂时出现资金周转不及时，没有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并承诺下次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数额（单次不超过 3 个月）。若超过 3 个月仍未支付前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支付承包人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但是在此期间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不得采取停工，怠工等影响正常施工进度行为，直至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否则应承担工期延误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7)其他。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_。

对已下达开工令但非发包人原因，如市政建设、规划变更等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自行承担），导致承包人工程开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a. 对延迟开工日期：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3个月（含3个月）以内开工的，仍执行合同关于风险调整办法的约定条款。如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b. 对延迟开工日期：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含6个月）的，发包人给予合同专用条款11.1.1（1）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实际开工当月与开标当月项目所在地《市场信息价》正刊价格进行调整，其它仍执行合同。如果承包人不同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承包人3万元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及为本工程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c. 对延迟开工日期：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超过6个月（不含6个月）的（承包人自身原因自行承担），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赔偿承包人3万元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实际中标服务费及为本工程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给予合同专用条款11.1.1（1）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实际开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市场信息价》正刊价格进行调整，人工费按照实际开工当月项目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调整；其他条款仍执行原合同，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检验批及工程资料未按发包人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弄虚作假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

（1）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实际工期有可能超过发包人规定的工期或比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新单位进场前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分包单位的延误工期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2）工期每延期一个日历天数，按照 7.5.2（2）条款执行；延期超过一个月，除执行 7.5.2（2）条款外，另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因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

（1）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质量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经一个月整改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整改修复，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全部整改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与第三方的整改修复合同为承包人承担费用的依据。

（2）质量事故的违约责任：发生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发包人有权使用 100 万元实物等非货币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损失、开发周期损失、项目销售损失等。

（3）在工程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房屋渗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处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继续承担维修质保责任。维修后再次出现渗漏，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累计渗漏超过 5 处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以实物等非货币方式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其它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

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工地达到发包人要求，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因违法分包导致实际施工人诉讼产生的损失，诉讼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结算额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在总包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综合单价较低，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或合同终止结算时扣减。

(5)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当事人举报并形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或全部措施：

①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②解除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③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的，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将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④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将农民工进行疏散引导，并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事宜，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为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同时暂扣50万元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直接由发包人代扣代发，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暂扣工程款。

④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将农民工进行疏散引导，并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事宜，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一次，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元现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为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同时暂扣50万元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直接由发包人代

扣代发，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暂扣工程款。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扣除。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预拌砂浆相关管理规定，在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否则发包人扣除自拌砂浆与预拌砂浆差价。

(8) 承包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临时道路、设备基础、现场场地硬化、破除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出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完工具具备拆除临时设施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拆除清理现场，费用、安全工作自行承担，逾期未拆除的，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10) 发包人或监理人分别有权依据《工程巡查巡检管理规定》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进度进行巡查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单后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违约金：逾期回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次；拒绝整改和回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千元/次。

(11) 监理人和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移交清单》，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参加验收并向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无条件接管后积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向发包人负全责，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原因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及时修复、更换，发包人无需征求承包人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 10 万元违约金。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4.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发包人可以继续向承包人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

保护好已完工程：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③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另一方应在接到一方解约函的七日之内，书面函复意见，如不予以答复则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人仍应承担现场保护，并做好撤场及配合发包人对未完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如违约方不同意解除则应在接到解约函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弥补方案，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补救方案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提出正式解约或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做好撤场、现场保护以及配合发包人对未完工程质量检验及工程款结算工作。

(3) 以上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撤场、未完工程质量检验交接工作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承包人逾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应按每日 5000 元支付发包人工程损失，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应提交工程施工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表，由此导致逾期结算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总承包服务费：统一由发包人支付。

21.2 分包施工水电费：

总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可按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7%向总包单位缴纳水电费或也可按实际挂表计量收取水电费（水费、电费单价按工程当地商业用水、用电标准，产生费用按实收取）。

21.3 本项目联系单、经济签证及进度款申报，采用移动工程协同线上申报流程，承包人需自行承担软件相关服务费（第一年 3000 元，第二年以后 2000 元/年）。

21.4 承包人知晓并同意完全遵守发包人及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4. 材料（设备）交接验收清单（样表）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变更汇总表
7. 承诺函
8. 项目工期计划表
9. 甲控乙供品牌要求表

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2.6 质量保修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外墙保温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合同约定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质量保修期限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首批业主集中交付入住之日起计算，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3.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装修工程为2年；

(2)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3) 外墙保温系统工程为5年；

(4) 其他项目保修为2年。

3.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承包人在房屋集中交付时，应会同发包人向业主进行必要的房屋使用说明，所有物品（例如：洁具、热水器、煤气灶等）的保修卡、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都由装修单位在移交钥匙时统一移交发包人；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本条针对精装修住宅工程）

4.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4.3 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发包人损失知会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发包人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4.4 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业主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

原因,业主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人有义务知会承包人,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代为支付给业主,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发包人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4.5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或敦促维修的函件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导致业主投诉或赔偿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工程量、维修费用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扣除)。

4.6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维修结束后出具检测部门安全鉴定报告。

4.8 质量保修完成后,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物业公司、承包人参加。

4.9 在维修过程中,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调配合。

五、保修作业管理

5.1 维修人员安排及要求

5.1.1 该项目进入保修阶段前(首批业主集中交付入住之日起计算)15日内,承包人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发包人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承包人的现场所有维修人员及管理人员,由发包人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务,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现场维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发包人直接另委托他人完成承包人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承包人在上述配备人员不够时,接到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赶到现场。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5.1.2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承包人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的信息。

5.1.3 承包人派出维修人员须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并由承包人进行培训后上岗,如发包人认为该维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5.1.4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须提供施工单位书面授权、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及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存档,并提供有效联络方式。

5.1.5 承包人所有维修人员必须到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出入证。承包人维修人员出入小区须佩戴《出入证》,一人一证,不得擅自涂改、转借他人使用。

5.1.6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处理保修期间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时,必须到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相应的记录表格中登记签名,包括:《钥匙领用登记表》、《维修任务通知单》等,并请当面核实清楚。

5.1.7 维修工程完工后,须将维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杂物,必须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如在空置房维修,严禁将空置房当仓库使用。出现任何不良事件,而导致业主索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维修完毕后把需归还的物品如数归还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5.1.8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服从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5.1.9 承包人所有维修人员须衣着整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5.1.10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工作机构(双方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保修机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发包人	项目部			
	发包人	皖投置业公司 工程管理部			
2	承包人				

5.2 维修的及时性

5.2.1 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6个月以内,承包人应安排维修负责人和充足的维修人员常驻现场,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及时处理以上各项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或工程质量缺陷、未完工程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施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避免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

费用加 15% 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2.1.1 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 1 小时内赶到现场,1 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并需业主和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

5.2.1.2 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等)承包人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需业主和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

5.2.1.3 防水工程渗漏水(外墙、厨卫间楼板、屋面、门窗塞缝处)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在天晴情况下同防水施工单位 3 个日历天内协同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业主和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按时、不配合、维修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支付维修费 15% 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2.2 发包人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承包人维修,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由于承包人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将委派其它单位处理,处理结果由业主、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发函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 15% 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2.4 如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承包人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及业主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其它单位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3 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5.3.1 对于业主室内维修应根据情况充分设置成品保护措施,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品保护措施:

5.3.1.1 承包人维修人员入户维修时,应衣着整洁、穿戴鞋套。

5.3.1.2 业主家中铺设木地板或复合木地板的,维修前,须对施工范围内、人员及垃圾进出的过道内先用薄膜(厚度 3mm 以上)满铺,然后再用厚纸板、地毯等防冲撞类材料满铺。

5.3.1.3 根据需要,对进户门、户内门及门套用薄膜和硬纸板包裹保护,以避免工具材料及垃圾进出时碰撞破坏。

5.3.1.4 维修前,根据业主意见将家具、灯具、空调等物品移至指定地方并遮盖保护,不能移动的用塑料薄膜加以覆盖保护。

5.3.1.5 施工用梯子等脚部用棉布或橡皮包裹。

5.3.1.6 管理人员在维修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5.3.2 承包人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无法查清问题根源的个别墙面裂缝和楼板渗漏水)的工程质量问题,在经发包人和业主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直接另行聘请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3.3 因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承包人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3.4 承包人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在《维修任务通知单》签字确认,没有业主的房屋或设施由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业主和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承包人已对发包人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5.3.5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的做法,如有推诿、拖延、不按时、不履行对业主和发包人的约定或承诺,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可以将此费用加 15%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3.6 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再另行通知。

六、现场维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维修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特别是外墙维修、雨棚维修等高空作业,承包人需在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6.1 在工作中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6.2 施工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6.3 承包人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自维修之日起,直到发包人签收《维修任务通知单》,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6.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防火措施,严格管理施工用电。

6.6 承包人在现场需搭设脚手架、维修外墙等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9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6.7 承包人进行高空作业、搭设脚手架或挖地沟等室外维修时,必须执行物业服务中心制订的园区施工管理的规定,设置警示带、警示牌、围挡、地面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未能按照规定执行,物业服务中心有权暂停现场施工,待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影响的工期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结算与支付

7.1 发包人于每月末将当月发生的保修费用明细表、业主签字认可的保修操作单、费用单以及处罚通知单进行备案。

7.2 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发包人确认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代扣除金额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同意额外支付。

7.3 结算时间:保修期起算满两年,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双方针对质量保证金进行阶段性结算,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预留质量保证金余额(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承包人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保修期起算满五年,并且全部维修、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双方针对质量保证金进行结算(如有),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余额(扣除五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承包人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每次质量保证金结算前,承包人的质量情况和维修情况需物业服务中心、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签字认可。

7.4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

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无论是否超出保修期,承包人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质量保证金待维修完成满六个月后支付。

7.5 质量保证金结算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完成第3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6 当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差额全部返还承包人;当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差额。

7.7 所有维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8.2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差额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8.3 发包人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九、其他

9.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协议

发包人（甲方）：安徽启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签署了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I、II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各项活动开展时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6 不得授意承包人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2.7 对于承包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发包人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承包人。

2.8 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公约》。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或行业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或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发包人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应拒绝发包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

3.6 发现发包人人员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不廉洁行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纪检部门反映。发包人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3.6.1 举报受理部门：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邮箱：wtzyjjcs2024@163.com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名页)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皖投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协议书约定

1.2 工期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委托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3.3 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3.4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3.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或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指导的人员，有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3.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 1 万~3 万元经济处罚、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4.2 严格执行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T77—2010《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4.3 发包人实行总包人管理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纳入施工总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范围;在承包人进场前,须与施工总承包人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奖惩措施。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监督、协调红线范围内安全生产,提供帮助,并对其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

4.4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再次分包。

4.5 承包人应当配置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4.6 劳务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总包方对其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的责任。

4.7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没有持证或持伪造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4.8 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留存教育记录和签名手续和培训影像资料,工人人员名单报总包备案。

4.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4.10 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4.11 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4.12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作业。

4.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严禁没有总包专业电工的情况下私自接搭用电。

4.14 对总包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承包人有权拒绝。

4.15 承包人确保完成以下六项安全管理指标，如未能达到其中任何一项目标扣除相关措施费用，并处以相应处罚，具体指标如下：

- (1) 杜绝死亡事故、火灾事故、重伤事故安全事故发生；
- (2) 轻伤事故发生率不高于 1.5%；
- (3)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 (4) 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
- (5) 特种设备检测合格率 100%；
- (6) 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100%。

第五条 治安保卫

5.1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六条 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施工区域内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2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5 承包人在施工时间内，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6 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市政道路、绿化、市政设施损坏而发生的恢复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文明施工与安全

7.1 文明施工：

7.1.1 现场材料应按照发包人或总包人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场区，且承包人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7.1.2 如承包人未服从发包人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安全目标：发包人确保杜绝一切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频率不大于 1.5%，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包括政府罚款等。本协议承包人为发包人直接分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7.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人工伤事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总包报告，妥善处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赔偿工人因伤发生的各项损失，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利，若承包人不积极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受伤工人。如因承包人不积极处理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工人围堵施工现场或办公区、上访、媒体曝光以及其他损害甲方形象的情形时，承包人除消除不良影响外，还应承担总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消防保卫

8.1 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8.2 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现场会议

无论业主、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召集的与承包人承包范围有关的会议，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并及时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问题，否则，对于未参加会议的处以 500 元罚款。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参加会议或未及时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规、标准等不一致处，均以相关法规、标准等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材料（设备）交接验收清单（样表）

交接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质量验收情况				备注
					合格证	操作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	外观质量	
1									
2									
供货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1、本次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供货单位对质量的责任； 2、暂不开箱的货物，只验收外观情况，下次开箱时，施工单位须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供货单位、承包人到场开箱检查验收； 3、本验收清单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项目部、审计部各执壹份），监理人、供货单位、承包人各执壹份； 4、本表不得有涂改现象。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

____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变更汇总表（截止至____年__月）

序号	变更/签证单号	事项内容	承包人申报费用金额 (元)	费用申报日期(指报 送到发包人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申报费用合计					

附件 7

承 诺 函

_____:

我单位做出郑重承诺：_____项目在申报
年__月工程进度款时，已将我单位在贵司承接的_____项目
年__月__日之前发生的所有签证和设计变更联系单全部上报，逾期不
再增补，如有我公司承诺放弃该部分权利不再主张。

(签章) 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9:

甲控乙供品牌要求表

（详见技术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

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一节 一般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泛大堂装饰工程施工及承包服务工程。
2.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项目规模：住宅业态。
4.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云启锦上、云启锦悦、云启华章项目地库泛大堂装饰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标准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附条文说明] (GB50210-2018)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GB50015-2019
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附条文说明] GB50325-2020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装饰安装的最基本依据，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未列规范条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它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三、主要材料要求

1. 主要材料为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其他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主要材料采购前必须按照装修部品清单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的外观效果**，提交材料样板。经发包方封样确定后，方可实施批量采购。材料需提供厂家及经销商营业执照（盖章）、厂家授权委托书（原件）厂家盖章，产品合格证原件（盖厂质检部门章、经销商与承包方盖章），产品说明书（经销商或厂家与承包方盖章），检测报告（彩色扫描原件，首页盖厂家及承包方章），进口产品必须有报关证明系列文件，检测要求条例必须按国家最新规范检测。以上材料不完善者，不予进场，若材料不完善进行施工，按假货处罚。

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的外观效果**，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方选定的材料须经发包方认可。如发包方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则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方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3. 因承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经监理、发包方确认的合格样品进行材料样品封样并放置于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方对本项目使用材料的颜色进行调整时，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报价请承包方自行考虑。

5.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其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的材料品牌及参数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返工，同时进行经济处罚，并无偿按要求更换，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质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承包方、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方按月提交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建设单位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承包方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方提交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按假货处罚。**

7. 所有材料送样、封样时间原则周期在 15 天内；辅材送样期不超过 3 天，饰面层材料送样周期不超过 10 天，进场 15 天内全部封样完成；

8. 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四、其它特殊要求

1.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图纸、物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等要求有冲突

时，承包方均需提交书面问题，由发包方统一解答确定后，方可施工。如未经过承包方同意擅自施工的，发生一次，需进行罚款处罚，并由进度款中扣除。另承包方应无条件对擅自施工部分进行整改，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质量。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内由承包方提出对施工图纸的会审、交底工作，提出对漏项、缺项等问题，若未提交，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等其它情况，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在图纸会审时需要一次性提出问题（清单核对、图纸会审阶段暴露各类问题除外），施工班组的设计人员应提前做好各专业衔接及统筹，对图纸错漏提前提出，后续施工图过程中不得出现施工返工情况。**施工图会审后，现场超过二万元以上变更，乙方承担 30%。**

4. 承包方在项目部需配备专职图纸深化人员，**同时应无条件及时的进行施工范围内的，包括（墙地面瓷砖排版、墙顶地面造型、橱柜、各种柜体、门、窗、楼梯、各个细部节点）但不限于装饰图纸施工深化。**深化施工图纸需经发包方、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方不得以后期深化排版图导致的损耗变化为由，要求费用增加。

5.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7. 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方、监理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方施工进场后，必须对土建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现不符合装修施工条件的及时向土建承包方、发包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整改负责。承包方施工进场后，即对装修施工中接触到的土建施工完成的部分负有成品保护的责任。如有损坏负责赔偿。针对上述要求，装修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措施及具体计划，如有费用发生则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否则视作优惠。

9. 承包方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第二节 样板要求

一、总则

1. 承包方应根据中标文件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技术文件，以供核准。并及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必须含有**视觉样板制作计划、和封样计划等**。承包方应提供所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标识标牌图纸、样品、文件、资料等供发包方、设计单位审核。在得到发包方、设计单位的书面认可之后，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方可应用于项目中。发包方、设计单位对资料的任何注释、认可和签认都不应解除承包方对其设计、施工的责任。发包方、设计单位出现审核遗漏的情况并不会减少或解除承包方合同上的任何责任，发包方亦无需因此履行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视觉样板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所指示呈交所需材料样品、视觉样板。

1.材料样板

所有工程所需的材料均须提供样品供发包人、设计单位选定。

项目定标完成后即刻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开始材料送样工作，待材料送样工作完成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期间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做调整。具体样品的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设计效果要求，样品的规格及数量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做调整。

2. 交标样板

本工程执行“样板引路”的工作方式。承包方在项目正式启动后编制《交标样板实施方案》，施工前 10 天提供交标样板施工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发包方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方按照审批通过的《交标样板实施方案》实施施工。具体内容如下：在项目进场后，按发包方要求，选取合适的部位与范围实施交标样板。交标样板能直观体现工程的工艺与交标效果，并对样板进行文字标识说明。交标样板经发包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对所有进场相应专业班组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且留存书面与影像记录，施工班组如未接受相应交标样板的工艺工法交底，不得进场施工。承包方应按通过后的工艺工法样板标准进行大面积实施及验收，大面积施工需与验收的交标样板保持一致。

3. 承包方进场后，各分部工程施工开始前 1 个月内，完成以上部分所需材料品牌及交标样板的确认手续工作，相关确认验收资料作为上一阶段节点付款附件，如未完成，则暂定支付上一阶段工程款。

视觉样板具体范围为：

云启锦上 13#楼、云启华章 6#区域（含墙顶地、机电设施）具体范围详见下附图。

样板的制作、安装、拆除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视觉样板验收如不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包括墙柱面顶地面的方案调整等，直至达到设计要求。

三、样板区域（见附图）



云启锦上 13#楼

云启华章 6#楼



样板区域效果图

主要样板材料

物料名称	参数尺寸、材料品控要求:	形象图片
墙面瓷砖	<p>参数尺寸: 900mm*1800mm</p> <p>样板安装前, 需按设计要求送样, 样品需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p>	

物料名称	参数尺寸、材料品控要求:	形象图片
墙面瓷砖	<p>参数尺寸: 900mm*1800mm;</p> <p>样板安装前, 需按设计要求送样, 样品需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p>	

物料名称	参数尺寸、材料品控要求:	形象图片
仿铜深色铝板	<p>参数尺寸: 1200*2400mm*2.5mm</p> <p>样板安装前, 铝板厂家需按设计要求深化打孔尺寸排布图并打样送样, 样品需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p>	

第三节 技术标准要求

三、防水工程

1. 防水施工

（1）施工工艺流程：基层清理 → 止水带制作 → 修补找平 → 地面 R 角制作（阴角） → 防水涂膜 → 蓄水试验 → 防水保护层。

（2）细部附加层施工：对上下水管、管井的混凝土翻边（蜂窝、麻面等）用防水封堵材料进行修补，对防水薄弱部位进行加强处理。

（3）涂刮第一遍涂膜防水层：用橡胶刮板将防水涂料在基层表面满刮一遍，涂刮要均匀一致、不露底。涂刮第二遍涂膜防水层：在第一遍涂膜防水层固化干燥后，进行第二遍涂刮。在平面的涂刮方向应与第一遍涂刮方向相垂直。涂刮量与第一遍相同。

（4）涂刮第三遍涂膜防水层：涂刮方法及涂刮方向与第一遍相同。

（5）墙面：防水涂膜层分 2~3 遍成活。墙面涂层不低于 0.8mm。

（6）闭水试验：待防水层完全干后进行 48h 闭水试验，确认不漏水后，对防水层进行有效保护，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7）涂膜防水的品种、牌号及配合比，必须符合工程要求和有关规范要求，每批产品应附有出厂合格证。不得出现空鼓、开裂、气泡、褶皱，粘结牢固。墙面涂膜配合比准确，搅拌均匀。

四、地面工程

1. 瓷砖铺贴

（1）施工工艺流程：清扫整理基层地面 → 水泥砂浆找平 → 定标高、弹线 → 选料 → 安装标准块 → 摊铺水泥砂浆 → 铺贴地砖 → 清洁 → 美缝剂勾缝 → 养护交工。

（2）勾缝与擦缝（瓷砖缝隙的美缝处理）

瓷砖铺贴完成后，先用专用勾刀对瓷砖缝隙进行杂质清理，并打扫干净；紧接使用专用胶枪使用专用瓷砖美缝剂进行填缝（美缝剂需与瓷砖颜色一致或相近），再使用专用压锤，进行压浆处理，要求美缝剂平整、饱满；待美缝剂完全干燥后，用专用刮刀工具对多余美缝剂进行清理干净。美缝剂填嵌密实、平直，宽窄一致，颜色一致，阴阳角处压向正确，非整砖的使用部位适宜。

2. 石材铺贴

（1）施工工艺流程：基层清理 → 弹线 → 试拼 → 试排 → 铺砂浆 → 铺石材 → 成品保护 → 晶面处理。注：阳台、露台、卫生间、门槛（阳台、露台、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地面石材施工禁止采用干铺法工艺。

（2）石材应在工厂铲网后进行背胶处理并做六面防护，完成后运至现场进行施工（干挂石材除外）。石材进场后，应侧立堆放于室内，底部应加垫木块，并详细核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有断裂、缺棱掉角的不得使用。需要切割钻孔的板材，在安装前加工好，石材需安排在场外加工。施工前，石材应按照排版图的编号进行对应试铺。

（3）地面石材铺贴为防止空鼓和泛碱，铺贴前应要求在工厂做背胶加固处理，并涂刷石材防护剂（水性），铺贴前应用专用锯齿状批刀在石材背面刮一层粘结剂，晾干后再刮一层粘结剂进行铺贴；浅色石材应采用白色石材专用粘结剂进行铺贴，粘接剂为石材专用粘接剂。

（4）石材（现场放样，放样图纸确认后，由石材厂加工的成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5）石材需做晶面处理：要求专业厂家进行抛光处理。使用抛光垫抛光，使整个地面完全干燥、晶面亮度达到 95° 以上。

（6）石材铺贴不得有空鼓。不得有贯穿性断裂。石材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

3. 金属踢脚线安装

（1）施工工艺流程：弹线→划分固定点→打孔安木楔→安固定卡（基层板）→安踢脚线（贴饰面板）。

（2）金属踢脚应先安固定卡板，固定卡板安装必须牢固、平整、垂直、再安橡胶垫，橡胶垫厚度不宜过厚或过薄，以免安不上面板或安上后松动，固定卡板和踢脚线内外接头应错开，保证面层踢脚板接头平整、顺直、接缝严密无缝隙。

（3）地面如为玻化砖地面，不锈钢踢脚线面层下口应严密无缝隙。而 80mm 高基层板安装时应离地面保持 10mm 空隙。（地毯，需留出地毯厚度，以便地毯塞入）

（4）踢脚板的外观质量不得有划痕、掉漆、起皮、变形等缺陷。安装接缝平整，高度一致，牢固无松动，阴阳角方正，出墙厚度一致，上口平直，割角准确。

4. 木地板安装

（1）施工工艺流程：基层处理→垫木地板防潮垫→木地板层板安装。

（2）木地板铺装：从墙的一边开始铺粘企口强化复合地板，靠墙的一块板应离开墙面 10mm 左右，以后逐块排紧。强化复合地板面层的接头应按设计要求留置。铺装时应从房间内退着往外铺设。不符合模数的板块，其不足部分在现场根据实际尺寸将板块切割后镶补，并应用胶粘剂加强固定。

五、墙面工程

1. 抹灰及涂料施工

（1）施工工艺流程：基层处理→修补腻子通角→刮腻子→修补打磨→施涂第一遍涂料→施涂第二遍涂料→施涂第三遍涂料。

（2）基层处理：首先将墙面等基层上起皮、松动及鼓包等清除凿平，将残留在基层表面上的灰尘、污垢、溅沫和砂浆流痕等杂物清除扫净。

（3）修补腻子：用水石膏将墙面等基层上磕碰的坑凹、缝隙等处分遍找平，干燥后用 1 号砂纸将凸出处磨平，并将浮尘等扫净。

（4）施涂涂料：施涂顺序是先刷顶板后刷墙面，刷墙面时应先上后下。先将墙面清扫干净，再用布将墙面粉尘擦净。乳液薄涂料使用前应搅拌均匀，适当加水稀释，防止头遍涂料施涂不开。干燥后复补腻子，待复补腻子干燥后用砂纸磨光，并清扫干净。施涂第二遍涂料：操作要求同第一遍，严禁漏刷、露底；漆膜干燥后，用细砂纸将墙面小疙瘩和排笔毛打磨掉，磨光滑后清扫干净。最后一遍涂料：操作要求同第二遍涂料；要注意上下顺刷互相衔接，后一排笔紧接前一排笔，避免出现干燥后再处理接头。

2. 内墙粉刷石膏施工

（1）施工工艺流程：基层处理→弹线找规矩→墙面贴饼冲筋→墙面均匀适量喷水→配置料浆→抹底层粉刷石膏→抹面层粉刷石膏→检查验收。

（2）二次结构砌筑墙体在抹面层灰时均需满压一道耐碱玻纤网，玻纤网均需宽出砌筑墙体 300mm。另：不同墙体材料的界面接缝和门窗过梁处，应再次：铺钉不小于 200mm 宽经防锈处理的钢丝网片，或再次粘贴不小于 200mm 宽加强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3）墙面贴饼冲筋：用 2 米铝合金刮杠检测一遍墙面不同部位的垂直、平整情况，以墙面的实际高度决定灰饼的厚度和冲筋的数量。

（4）抹灰厚度小于 5mm 的可以直接使用面层粉刷石膏砂浆一次成活。厚度大于 5mm 时，可以先用底层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找平，再用面层粉刷石膏砂浆罩面。当抹灰厚度超过 8mm 时，应分层施工，每层厚度控制在 8mm 以内，待上一层料浆终凝后再抹下一层。要求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各抹灰层之间粘接牢固，无空鼓、脱皮。抹灰时，用灰板和抹子浆料浆抹在墙上，用 H 形尺或刮板紧贴标筋挂平压实，做到墙面平直。

3. 墙面瓷砖胶粘合剂铺贴

（1）施工工艺流程：清扫检查基层墙面→基层处理→定标高、弹线→选料→双面批刮法铺贴墙砖→清洁→美缝剂勾缝→养护交工。

（2）贴墙前对抹灰墙面进空鼓检查修补后，再对防水层（或土建粉刷后墙体）表面进行拉毛处理，采用滚筒滚涂处理方式，薄刷一层瓷砖专用背胶，此项为增加瓷砖胶粘合剂与防水层粘合度，防止瓷砖脱落空鼓。

（3）将砖材背面用湿布擦干净，去除脱模粉、油污、防护剂等影响粘结的物质，然后在瓷砖背面也同样滚涂一层瓷砖专用背胶。

（4）瓷砖背面及墙面采用双面批刮粘结剂，并采用专用的批刮工具纵横拉槽。将瓷砖胶粘结剂批刮到待贴砖的基层即瓷砖专用背胶表面上，使其形成有凸起条纹且厚度均匀的砂浆层，然后在已处理（已涂刷瓷砖专用背胶）的墙面基层上也薄涂一层瓷砖胶粘结剂，然后湿碰湿地将瓷砖粘贴于基层上，瓷砖胶层的厚度大约在 5-10mm。注意双面批刮的方向应一面水平向批刮、一面垂直向批刮，以便达到粘结层相互咬合、防止空鼓的作用。

（5）按排列顺序粘贴于墙面并压实即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瓷砖位置。未干固的胶浆可用水清除，但固化后只能使用机械方法去除。

（6）勾缝与擦缝（瓷砖缝隙的美缝处理）

瓷瓷砖铺贴完成后，先用专用勾刀对瓷砖缝隙进行杂质清理，并打扫干净；紧接使用专用胶枪使用专用瓷砖美缝剂进行填缝（美缝剂需与瓷砖颜色一致或相近），再使用专用压锤，进行压浆处理，要求美缝剂平整、饱满；待美缝剂完全干燥后，用专用刮刀工具对多余美缝剂进行清理干净。美缝剂填嵌密实、平直，宽窄一致，颜色一致，阴阳角处压向正确，非整砖的使用部位适宜。

4. 轻钢龙骨隔墙

（1）施工工艺流程：弹线放样 → 混凝土翻边施工（如有） → 安装顶地龙骨 → 安装边框龙骨 → 竖向龙骨分档 → 安装竖向龙骨 → 安装横撑龙骨卡

档 → 安装门洞口框 → 管线安装 → 安装单面石膏罩面板 → 填充隔音材料（选择项） → 安装石膏罩面板 → 施工接缝 → 面层施工。

（2）隔墙翻边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进行现场的弹线放样，翻边处地面预先凿毛，结构楼面植 $\Phi 8$ ，间距不大于450mm，在顶端处焊接或铁丝绑扎 $\Phi 8$ 连接，完成制模浇捣细石砼翻边。

（3）填充隔音材料：一般采用矿棉板、岩棉板等作为填充材料，与安装另一侧纸面石膏板同时进行，填充材料应铺满铺平并用防火钉逐片固定，以防止矿棉板、岩棉板受重力影响下坠，造成上部隔墙的中间空腔。

（4）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5）地面有湿作业的部位，隔墙底部必须有混凝土翻边。

（6）如安装挂画或电视机等，采用多层阻燃板加固。

5. 墙面干挂石材（瓷砖）

（1）施工工艺流程：测量放线→钢架制安→防锈处理→开槽→安装。

（2）验收石材：验收石材（瓷砖）要监理协同分管人员负责管理，要按设计要求认真检查石材（瓷砖）规格、型号是否正确，与料单是否相符，如发现颜色明显不一致的要单独码放，以便退还厂家。

（3）测量放线：先考虑石材（瓷砖）厚度及石材（瓷砖）内皮距结构表面的间距。板缝按照设计要求。弹线要从饰面墙中心向两侧及上下分格，误差要匀分。

（4）钢架需做防锈处理。

（5）严格按照石材的编号进行安装，确保石材（瓷砖）颜色、纹理保持整体统一；为了防止出现饰面石材颜色不一致，施工前应在加工厂事先对石材进行挑选和试拼。线角不直、拼缝不匀，施工前应认真按设计图纸尺寸核对结构施工实际尺寸，分段分块弹线要精确细致，并经常拉水平线和吊垂直线检查校正。

6. 墙面木饰面安装

（1）施工工艺流程：弹线定位→安装固定件→铺、涂防潮层→龙骨配制与安装→基层板安装、调整→钉装面板。

（2）铺、涂防潮层：有防潮要求的木饰面位置，在钉装龙骨时应压铺防潮卷材，或在钉装龙骨前进行涂刷防潮层的施工。

（3）墙面装饰轻钢龙骨基层（龙骨与墙面的固定，采用木楔须防腐、防火处理后待用）。

（4）局部木饰面基层龙骨：根据房间大小和高度，可预制成龙骨架，整体或分块安装。

（5）全木饰面基层轻钢龙骨：首先量好房间尺寸，根据房间四角和上下龙骨的位置，将四框龙骨找位，钉装平、直，然后按设计龙骨间距要求钉装横竖龙骨。

（6）基层板安装前对所有龙骨进行平整与牢固度进行检查。

（7）基层板不得直接落地，须与地面完成面留20mm缝隙，防止受潮。

（8）饰面板配好后进行试拼，确定面板尺寸、接缝、接头处构造是否合适，且木纹方向、颜色观感符合要求，才能进行正式安装。

（9）饰面板接头隐蔽部位，应涂胶与龙骨固定牢固，固定面板的钉子规格

应适宜，贴脸（线条）料应进行挑选，花纹、颜色应与框料、面板接近，在工厂完成油漆加工。贴脸规格尺寸、宽窄、厚度应一致，接挂应顺平无错槎。

7. 镜子、玻璃、亚克力、软硬包饰面

（1）施工工艺流程：清理基层→立筋→钉衬板→固定。

（2）基层施工已经完成，平整度用 2m 靠尺进行检查，平整度偏差不得大于 2mm。

（3）铺钉衬板：衬板为木板或胶合板，钉在墙筋上。板与板的间隙应设在立筋处，板面应无翘曲、起皮，需平整清洁。

（4）饰面安装：饰面按设计尺寸和形状裁切好后，进行固定。

（5）注意事项：安装时严禁直接锤击和撬动表面，不合适时取下重安。如果饰面采用粘贴方法安装的时候，背面须采用“3M”胶带满贴。固定的时候须采用玻璃胶点式粘贴。

六、吊顶工程

1.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1）施工工艺流程：弹线定位→龙骨配制与安装→基层板安装、调整→钉装面板。

（2）承载（主）龙骨安装：在天花上沿弹线安装吊杆，两根吊杆间距采用不大于 1200mm。承载主龙骨中间部位应适当起拱，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的 0.5%。主龙骨端头离墙或挂板不得大于 100mm；主龙骨端头离吊件悬挑不大于 300mm。

（3）石膏板安装：石膏板的固定，应从石膏板的中间向四周逐一固定。相邻两张石膏板自然靠拢（留缝在 5MM）。石膏板边应位于龙骨的中央，石膏板同龙骨的重叠宽度应不小于 20mm。自攻螺丝应陷入石膏板表面 0.5mm~1mm 深度为宜，不应切断面纸暴露石膏。自攻螺丝距包封边 10~15mm 为宜，距切断边 15~20mm 为宜。

（4）石膏板需错缝安装：双层纸面石膏板安装时，第二层石膏板必须与第一层错缝安装；两层石膏半之间必须满涂白乳胶。

（5）接缝处理：将嵌缝膏填入板间缝隙，压抹严实，厚度以不高出板面为宜。待其凝固后，用砂纸轻轻打磨，使其同板面平整一致。

（6）卡式龙骨石膏板施工工艺：注：适用于高位吊顶。弹线放样，膨胀螺栓固定卡式轻钢龙骨，安装副龙骨，面层铺装石膏板，自攻螺丝固定。

2. 金属板吊顶

（1）施工工艺流程：弹出吊顶标高水平线→吊杆安装点位→安装吊杆→固定吊挂杆件→安装主、副龙骨→边龙骨、罩面板安装。

（2）金属板与龙骨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变形。施工前应队吊顶进行综合排版，设备、灯具应布局合理，金属板排版美观；套割尺寸准确，边缘整齐，不露缝；排列顺直、方正。

（3）轻钢骨架及罩面板安装应注意保护吊顶内各种管线、设备。轻钢骨架

的吊杆、龙骨不得固定在通风管道及其它设备上。

(4) 已装轻钢骨架不得上人踩踏。机电管道设备不得固定在吊顶轻钢骨架上。

3. 铝方通吊顶施工工艺

(1) 施工工艺流程：弹标高控制线 → 弹吊杆点线 → 吊杆龙骨选材制作 → 吊杆固定 → 主、次龙骨安装 → 铝方通单元板块 → 细部、接口处理 → 分项验收。

(2) 吊杆固定按照标高要求制作吊杆，并根据吊点位置安装固定吊杆， $\Phi 8$ 金属吊杆用膨胀螺栓与结构顶板连接。

(3) 质量要求：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饰面材料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度一致。饰面板上的灯具、风口蓖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表面缺陷。本质龙骨应平整、顺直，无劈裂。

(4) 铝方通两边可见的横截面必须采用同材质同颜色纹理堵头处理，由承包方自行考虑综合单价中。

七、安装工程

1. 卫生洁具安装

(1) 施工工艺流程：安装准备 → 卫生洁具及配件检验 → 卫生洁具安装 → 压卫生洁具配件预装 → 卫生洁具稳装 → 卫生洁具与墙、地缝隙处理 → 卫生洁具外观检查 → 通水试验。

(2) 洁具应一次性成批进齐，能保证生洁具的质量、外观颜色的一致。洁具进场后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提供的洁具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及五金配件样板对洁具型号、外观、五金配件等进行抽检，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包装完好、表面光滑无划痕破损、供货数量符合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等方面。

(3) 安装尺寸复核应在给排水点位施工完成后开始进行，在端地面湿作业完成后可进行二次复核，以保证安装尺寸的准确。

(4) 应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对每种型号洁具的安装位置、预留尺寸、固定方式、与邻近饰面的收口方式、五金配件及洁具总数等内容进行复核。

(5) 由承包方负责洁具安装条件及尺寸的复核工作，洁具入场安装前应根据设计图纸对现场位置尺寸包括位置、中线、开孔尺寸等进行复核，其中坐便器安装位置以墙体完成面至排水口孔径中心距离 H 为主要复核指标。

2. 开关插座安装

(1) 施工工艺流程：安装准备 → 暗盒清理 → 电路检查 → 开关插座及配件检验 → 开关插座线路连接 → 通电检查 → 开关插座稳装 → 开关插座与墙缝隙处理 → 开关插座外观检查 → 通电检验。

(2) 面板安装应平正牢固，表面光洁无划痕。暗装式面板应紧贴饰面，四周无缝隙。暗装的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装饰面平齐，盒内干净整洁，金属线盒无锈蚀；有装饰面层遮饰的线缆应穿管保护，不应裸露在装饰层内；面板应横平竖直，紧贴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无碎裂、划伤，装饰面板齐

全。

（3）同类面板标高应一致，且间距均匀一致。安装在同一室内的面板，宜采用同一系列的产品。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防火措施应到位，包裹严实。地面插座应紧贴饰面，盖板应固定牢固、密封良好。

3. 灯具安装

（1）施工工艺流程：安装准备→电路检查→安装基层受力检测→线路连接→通电检查→灯具组装→灯具安装稳固→通电检验。

（2）灯具固定应牢固可靠，总重量大于10kg的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荷载做强度试验，且持续时间不得少于15min。总重量小于30kg的灯具，应采用双层18mm多层板加膨胀螺栓四点固定的方式连接在结构板（或梁）上。总重量在30~150kg之间的灯具，应采用化学锚栓或其它可靠方式在结构板（或梁）上设置挂钩，挂钩宜采用L60×6镀锌角钢。总重量大于150kg的灯具，应采用四个Φ12以上化学锚栓与结构板（或梁）进行可靠连接，并应对连接件、结构楼板（或梁）进行受力计算后方可实施。

4. 木门安装

（1）施工工艺流程：找规矩弹线，找出门框安装位置→门框安装→门扇安装。

（2）确认洞口与门套的尺寸、型号应相符合，根据墙体的厚度、门板宽度，在墙体定位划线，划线应平直准确；墙体不平整时，以两点为基准并作为基准面进行划线，线必须垂直；在线上找准定位点进行定位，每米点不少3个。

（3）角接门套应加装固定铁片；门套与墙体间缝隙用发泡胶双面密封，发泡胶应涂匀，干后切割平整；套线接口处应平整严密无缝隙，同侧面套线应在一个平面，套线弯度允许公差1mm；套线与墙体间缝隙用胶密封处理。

（4）合页固定前要在套板上和门的侧面开好槽，并保证槽的大小和合页的大小相匹配，保证美观，这些最好在工厂提前完成。

（5）安装贴脸线：安装贴脸线时要注意线条尺寸必须精确，保证两个竖线条高低一致，并与横线条接触缝隙处紧密，保证美观效果，同时保证安装牢固，线条锯口平齐。

（6）锁具、门吸等五金安装：锁孔应在工厂完成，以免在安装过程中不小心碰坏油漆，并能保证槽边圆滑平齐，套板上的槽孔一般在现场开，开的同时也要保证槽口平齐，保证美观。

（7）安装门扇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损坏成品，整修门窗时不得硬撬，以免损坏扇料和五金。五金安装应符合图纸要求，安装后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喷浆时应遮盖保护，以防污染。

（8）门扇安好后不得在室内再使用手推车，防止砸碰。

（9）木门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锤印。木门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就平整。木门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木门与墙体间缝隙的填嵌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填嵌应饱满。

5.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1）施工工艺流程：找线定位→框、架安装→壁柜、隔板、支点安装→壁（吊）柜扇安装→五金安装。

（2）找线定位：抹灰后利用室内统一标高线，按设计施工图要求的壁柜、

吊柜标高及上下口高度，确定相应的位置。

（3）壁（吊）柜扇安装：按扇的安装位置确定五金型号、对开扇裁口方向，一般应以开启方向的右扇为盖口扇。检查框口尺寸：框口高度应量上口两端，框口宽度，应两侧框间上、中、下三点，并在扇的相应部位定点划线。

（4）五金安装：五金的品种、规格、数量按设计要求安装，安装时注意位置的选择，无具体尺寸时操作就按技术交底进行，一般应先安装样板，经确认后大面积安装。

第四节 成品保护实施细则

一、成品保护的范

精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指一切设备、装修材料、半成品、工序成品、成品等的保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及范围：

1. 工程设备成品：高低压配电柜、空调机组、电梯、发电机组、冷水机组、通风机、水泵、阀门、卫生洁具、机电面层装置（开关、灯具、烟感、喷淋、摄像机）、强弱电配套设施、风机盘管、智能照明设备、中水设备、厨房设备、综合布线及设备、各种机电箱柜等。

2. 运输过程中的装修材料、半成品指定加工材料的特殊包装、饰面材料软包装、装车运输的包装、卸货堆放的措施、二次运输垂直运输的成品保护等。

3. 装饰过程中的工序成品墙面、顶棚、楼地面装饰、地毯、石材、钢铝、门窗、楼梯饰面及扶手，地下室、卫生淋浴间及防水工程等。

4. 安装过程中的工序成品插座、开关、空调风口、卫生洁具、厨房器具、灯具、阀门、水箱、设备配件等。

二、成品保护通用措施

1. 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成品保护培训、教育，在主观上建立成品保护意识。指定专人专职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建立确实有效的奖罚制度。

2. 有关单位分别做好本专业施工的专业性保护措施，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应与承包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3. 承包方应严格规范的使用现场的水、电，避免漏水漏电造成成品破坏。

4. 承包方必须建立运输通道、建立材料堆场和仓库，杜绝材料现场运输和堆放对成品造成的破坏。

5. 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现其他专业没有进行成品保护或者成品保护受到破坏时，应及时协调，并通知工程管理人员、监理、甲方及相关单位。

6. 严禁在成品、半成品上乱涂乱画，如有必要应在不影响成品完成界面的情况下有组织的标记。

7. 建立垃圾运输通道，有条件的话对垃圾通道进行封闭，禁止乱丢垃圾及高空抛物。

三、施工时对前道施工成品的保护措施

1. 对土建成品保护

(1) 承包方施工中如须在土建墙体、楼板、结构梁及柱等开洞、开凿，应事先同监理和承包方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联系，并取得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未经许可严禁在土建结构上随意开洞、开槽、擅自切割结构钢筋等。取得书面认可后在土建结构上或其它材质的墙体开洞、开槽应按图纸要求，先划线后再进行施工，施工中应采用必要的专用工具。

(2) 水泥砂浆找平层完成后，24 小时内不得在上面走动或踩踏。在已经完成的地面找平层上推小车运输时，应先铺脚手板车道，防止破坏找平层。严禁在已完成地面上拌合砂浆。

(3) 现场设置施工设备时，应用脚手板垫离，防止油污污染墙地面。如有污染应及时清理。在进行电、气焊、切割等施工作业时，应采用隔离措施，防止损坏已做好的墙地面。

(4) 在现场建立临时库房或堆放材料时，应采用隔离措施，并特别保护土建完成的墙、柱、楼梯踏步等阳角部位。

2. 对幕墙、铝合金门窗成品保护

(1) 精装修施工如需在幕墙结构上支撑、固定施工，应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 保护好幕墙、门窗铝框的保护膜，玻璃部位应采取挂贴醒目标签等措施进行保护。

(3) 应对外幕墙、门窗等施工或运输出入部位制作木盒子等进行二次保护，对落地窗等玻璃低部位宜采用板材隔离。



门槛制作木盒保护示例



铝合金门窗保护示例

3. 对水、电、暖、机电设备等其他配套产品成品保护

(1) 精装修施工单位施工时，如遇到水、电、暖等其他专业施工已经完成部位影响装修施工时，应书面通知监理、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 精装修施工与各专业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相互保护，不得推拉、

踏踩已安装好的产品，特别是已保温完的管道和风管。

（3）必须对所有灯具、面板等产品进行封闭围护，以防丢失和损坏。

（4）对于已经完成的开关底盒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避免底盒被砂浆、腻子等污染或堵塞。

（5）设备安装完毕后，采取防水、防尘等对设备进行密封保护，将风管敞口用木夹板或硬纸板临时封闭，防止建筑垃圾和杂物进入风管

（6）对已经完成的下水管道，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采用塑料盖板对下水管道进行成品保护。

（7）对已经完成穿线的强弱电箱应进行封闭保护。



暗盒成品保护示例



机电设备成品保护示例



下水管道成品保护示例



强弱电箱成品保护示例

4. 对消防设备成品保护

（1）精装修施工单位施工时，如与其他消防专业管道打架，非消防人员不得擅自改动消防管，应书面通知监理、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得到书面认可后，通知有关专业人员协商解决。消防联动、报警线缆敷设完成后，都有一定的余量，非消防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剪短、抽走，挪作他用。

（2）消防喷淋头上好后，禁止用明火烧，禁止用重物敲击，禁止随意挪动喷头。

（3）消防报警探头、喇叭、手报按钮、声光报警器、报警电话插座、消火栓箱安装完毕后，禁止非本专业人员随意拆、搬弄。

（4）消防中控室自移交消防专业施工队之日起禁止其他人员入内，如必须进入时应有审批手续方可进入。

5. 装饰原材料成品保护

（1）所有原辅材料经工程部验收合格后，由施工方仓库管理员负责材料入库，做好入库手续，并按规定标记清楚，严禁混合堆放。只有检验合格的材料及成品才进入成品库。施工方成品库管理员对入库材料须分类存放，并进行清楚标识。材料库及成品均须按规范进行管理，做好防尘、防霉、防火等工作，所有材料均应进行覆盖，并登记造册。

（2）所有材料储存时均应制定保护措施，存放时底部使用水平木材垫平，每层之间须以薄木条隔离，且材料堆放最高不宜超过10层；玻璃须竖直存放在专用支架上，每块玻璃之间有隔离纸。

（3）工厂材料搬运中所需运输均应有防护措施，禁止铁件、硬件等直接接触，以免损坏材料。

（4）材料加工平台须按规定铺垫毛毯，并注意不得有杂物，严禁在平台上拖动、碰撞材料，所有材料移动须垂直抬放。

（5）加工完成的材料或成品、半成品，须将表面及内腔的杂屑全部清除，并进行清洁及在成品表面加贴保护膜。

（6）注：底部应垫木方并有抗滑移设置。此种堆放方式时间不宜超过五天，并且要确保堆放在非主要出入口和施工操作面。堆放时倾斜度应超过80度。堆放厚度不宜超过300mm。

6. 吊顶成品保护

（1）吊顶工程须要在水、电、暖通等安装施工完成验收后，相关单位书面会签封板避免返工造成成品破坏。

（2）吊顶装饰板安装完毕后，不得随意剔凿，如果需要安装设备，应用电钻打眼，严禁开大洞。

（3）吊顶内的给水管道须要试压完成验收后，注水后施工下道工序，如施工中有对给水管道损坏可及时发现，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4）顶部管道阀门部位，注意预留检查孔，要求采用成品检修口，以防上下人操作吊顶。

（5）安装灯具和通风罩等须在顶部采用加固措施，避免安装灯具、通风罩时顶部局部受力造成成品破坏。

（6）不得将吊杆吊在吊顶内的通风、水管等管道上，以防损坏暗管。

（7）吊顶安装完后，施工面不得使用或搬运超高材料和人字梯。

7. 大理石和花岗石饰面板成品保护

（1）板材不应水平堆放，堆放时应用软木进行衬垫，防止施工交叉污染。不宜堆放在室外，否则应采用薄膜覆盖等措施进行保护。石材铺贴完成粘结达到强度后，将表面清理干净后，并剔除缝隙内的砂子和垃圾，对缝隙进行封闭保护。

（2）已近清理干净的地面板材上要全数铺设防护薄膜并铺设木板或其他能抵抗冲击破坏的材料，防止踩踏、碰损和石材饰面污染。

（6）后续施工对石材表面易造成损伤部位或施工通道部位，须对石材表面覆盖保护膜，阳角部位绑扎软木制品等附加保护措施。

（7）对于已经完成石材安装的浴缸、台盆等部位，需覆盖纸板加木工板或其他材料进行保护。

(9) 材料铺装前应全数检查有无缺陷，并对完好品作相应标识和记录；大理石饰面板工程一般宜在墙面隐蔽及抹灰工程、吊顶工程已完并通过验收后进行。

(10) 石材如有嵌缝材料，应在现场事前进行嵌缝材料和石材相容性的试验，保证施工时相互不污染。

(12) 地面石材施工期间，粘结强度未到时，要有明显的禁入标志，并由专人值勤指挥不允许踏入饰面区域。

(13) 搬动高凳、架子、爬梯时，不能碰撞石材完成面。如有必要在石材铺贴好的区域施工，高凳、架子、爬梯脚下必须安装橡皮垫等保护材料。



石材铺设木板保护示例



石材缝隙进行封闭保护示例

8. 墙砖和地砖成品保护

(1) 不允许有开裂、夹层和釉裂；材料背面磕碰深度不得超过砖厚的1/2；距离砖面 1m 处观察无剥边、落脏、釉泡、斑点、胚粉釉缕、桔釉、波纹、缺釉、棕眼、熔洞、烟熏、裂纹、图案缺陷和正面磕碰；表面洁净、图案、色泽一致，符合设计要求。

(2) 对刚刚完成铺贴的房间应挂友情提示，避免在养护期内的破坏。

(3) 地砖铺贴完成后先对表面进行清理和清洁，并检查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后进行保护，保护应有防止正常走动时脱落的措施。

(4) 阳角部位须采用专用塑料护角条保护。

(5) 组织措施：材料进场后不应水平堆放，堆放高度应不超过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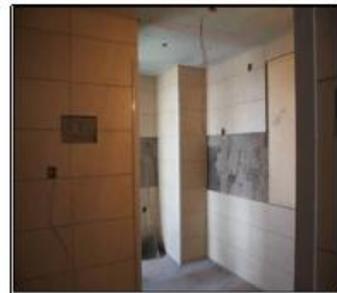
(6) 地砖应在地面隐蔽及抹灰工程、吊顶工程已完成并验收后进行；材料铺贴前应全数检查观感质量；发现材料观感不符合要求时，必须及时更换。



友情提示示例



地砖保护示例



墙砖阳角保护示例

9. 进户门和户内门扇、门套

(1) 门框扇进场时应有密闭包装，场内运输需采用专用工具，同时材料应始终采用立式安放；

(2) 门套与门页须分开安装。门套先安装独立保护后，在现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再安装门页；

(3) 门页安装完成后应全数检查观感质量，并采用透明塑料薄膜对表面进行包装保护；

(4) 门套安装完成后，采用透明塑料薄膜对表面进行包装保护。并制作木盒子保护，木盒子与塑料薄膜之间须粘贴发泡薄膜夹层。

(5) 进户门应在隐蔽工程、面层湿作业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后进行，以防止对门体的损伤和污染；户内门套应在隐蔽工程、湿作业、墙地面基层全部施工完成后方能施工，门扇应在其他施工基本完成、地板铺设前进行安装。



门扇运输成品保护示例



门套成品保护示例

10. 固定家具

(1) 材料进场时应有完整、密封的防护包装，以防止运输和堆放过程中受损；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在表面张贴泡沫膜；家具拉手进场时应有完好的包装，安装完成后应保留原防护包装材料。

(2) 施工完成后，应对观感质量进行全数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固定家居成品保护示例

11. 乳胶漆和涂饰面

(1) 表面涂饰均匀、粘结牢固，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漏涂、透底、划痕、污染、起皮、掉粉、砂眼、流坠、刷纹、咬色等；两米靠尺塞尺检查平整度误差在 2mm 内；阴阳角须顺直、完整、挺拔。垂直误差在 1.5mm 内。

(2) 材料进场时应有完整、密封的防护包装，以防止运输和堆放过程中的污染和受潮；严禁在油漆施工前进行其他饰面工程的施工。

(3) 施工面层时施工人员须穿干净的衣服，佩戴干净的手套。

12. 卫浴洁具、五金

（1）洁具设备进场时应有完好的包装，承包方和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公司须按户、件做好相应记录；

（2）洁具设备安装完成后，所有进入该卫生间的施工人员需穿着干净的工作服，并除去身上所有硬质物件（除必要的工具外），另应更换软底拖鞋后方可进行施工；

（3）洁具设备安装前后均应对表面观感进行全数检查，承包方和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公司须按户、件做好相应记录，不符合观感要求的必须全部予以更换；

（4）洁具设备安装应在墙、顶、地面装饰和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

（5）洁具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应立即安装卫生间门扇和锁具，并采取限入制度，任何施工人员未经承包方项目经理许可，一概不得入内；

（6）严禁站在洁具上进行作业；不得将工具、材料等一切物品搁置在洁具上。



坐便器成品保护示例



洁具进场要求有完整的包装成品保护示例

13. 灯具、开关、插座等各类面板

（1）灯具进场时应有完整完好的包装，包装应在施工前方能打开，承包方和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公司须按户、件做好相应记录；

（2）安装人员应戴干净的棉质白手套，并将工具清洁后方可进行灯具安装；

（3）灯具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必要的防尘、防护处理。

（4）灯具安装应在装饰工程基本完成、木地板铺装前完成；

（5）灯具和光源安装完成试验合格后，应将户内箱内空气开关断开，并做好标识。

（6）面板进场时应有完好的包装，包装在施工前方能打开，承包方和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公司须按户、件做好相应记录；

（7）安装人员应戴干净的棉质白手套后，并将工具清洁后方可进行面板安装；

（8）面板基座安装完成后应采用美纹纸等材料进行表面封闭，防止污染。

（9）安装前后均应对表面观感进行全数检查，承包方和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公司须按户、件做好相应记录，对未能达到要求的必须全部予以更换；

（10）面板基座安装应在装饰工程基本完成、木地板和墙纸铺装前完成；

(11) 面板应在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进行安装。

14. 门锁和五金

(1) 外观不应有破损、划痕、毛刺等可见观感缺陷。材料进场时应有软质材料的包装，安装完成后应用泡沫薄膜进行整体包装防护、胶带固定，但不允许胶带材料直接接触门锁、门体。

(2) 材料安装前后应对产品进行全数检查，不符合观感要求的一律予以退换；

(3) 材料应在装饰工程基本完成、木地板铺设前完成安装；

(4) 门锁安装完成后应立即进行门碰的安装，以防门锁把手被撞坏。

15. 室内楼梯和电梯轿厢的保护

(1) 对于室内楼梯装饰保护，应确保三项原则：如采用木饰面的楼梯踏步应确保保护层与木饰面之间软接触；如采用石材或其他硬质材料作为踏步饰面，应确保踏步阳角有可靠的保护；保护层应有可靠的固定方式。

(2) 对室内电梯的成品保护应注意两个点：召唤盒和电梯门套的保护；电梯门轨道部位和轿厢内四壁及轿厢顶部的保护。



步行楼梯成品保护示例



电梯按钮成品保护示例

16. 石材运输环节的要求

(1) 石材包装时，应尽量在同一箱内装同一区域、同一套户型产品，以方便拆卸与安装。并在包装箱外粘贴两份拼接安装示意图及装箱单以方便客户查找，指导现场安装（参考图）。

(2) 板材装箱时大理石光面对光面，中间用橡皮胶垫隔开，用纸板护角包裹四角防止崩角（参考图），并在木箱的底部衬垫不小于 2mm 厚橡胶垫，防止石材边直接与木材接触。



石材运输环节成品保护示例

第五节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一、适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民用建筑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二、过程控制

1. 选用绿色环保材料，进场材料除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外，还应进行有害物质的复试，如人造板材、地毯、涂料、壁纸等。民用建筑不得使用 C 类装饰材料，住宅（I 类民用建筑）使用的人造木板等级不低于 E1 级。
2. 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含有害物质多的材料的使用，如人造木板、胶水等。
3.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室内通风，加快有害物质的散发。

三、环境检测

4. 住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6.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7.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的抽样以户为单位。抽检样本应覆盖每个建筑单体的不同户型、不同菜单式装修方案，且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体总房间数的 20%，并不得少于 6 间。样本的检测点应覆盖户内每个房间。
8.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的规定。
9.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3.6 的规定。

表 3.6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次	污染物	浓度限值
----	-----	------

1	氡 (Bq/m ³)	≤200
2	甲醛 (mg/m ³)	≤0.08
3	苯 (mg/m ³)	≤0.09
4	氨 (mg/m ³)	≤0.2
5	TVOC (mg/m ³)	≤0.5

注:1 表中污染物浓度限量,除氡外均以同步测定的室外上风向空气相应值为值。

2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第六节 材料品牌型号范围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瓷砖	蒙娜丽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可波罗(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东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灯具	欧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雷士(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顿(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开关面板、插座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蒙{(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罗格朗{(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西门子(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4	电线、电缆	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正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雁电缆(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5	涂料(乳胶漆)	三棵树(SGI201 优净防霉内墙漆)、立邦(高效防霉内墙漆(一等品))、多乐士(劲护防霉墙面漆)、嘉宝莉(竹炭净味防霉墙面漆)	厚度、颜色按图纸要求
6	石膏板、微孔石膏板	圣戈班杰科(圣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可耐福(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牌(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	轻钢龙骨	圣戈班杰科(圣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可耐福(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牌(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	粉刷石膏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圣戈班杰科(圣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可耐福(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牌(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	腻子粉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圣戈班杰科(圣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可耐福(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牌(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	美缝剂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德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瓷砖胶泥、瓷砖背胶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德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龙牌（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板材、木工板、阻燃板、面板	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千年舟(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投标前应做好材料询价，产品供应情况摸底。原则上应依照品牌表范围内的材料品牌选取施工材料，不予调整。如后期市场上材料产品供应存在困难，可以选择其他品牌材料（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本表内品牌档次）进行施工，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发包方确认后实施，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如有材料未在此表中列明的，承包方应提供其施工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发包方确定后实施，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承包方材料选用应在上述品牌及其相应参数要求范围内自行考虑报价，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样品及相关资料报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材料设备选型清单中对品牌有具体公司要求的，若采用子分公司生产的需提供关联证明。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選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其他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